杨家沟旅游建设项目空间裸眼3D体验馆内容制作项目（二期）

采购合同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莫啡（陕西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杨家沟旅游建设项目空间裸眼3D体验馆内容制作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编号：SSJR-2026-037）

本项目由榆林盛世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莫啡（陕西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 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采购清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（￥1298310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.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30%；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（￥389400）。

2.项目进度到80%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价的50%；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（￥649100）。

3.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的20%，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（￥259810）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户　　名：莫啡（陕西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61130113001300178033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西路支行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，开具对应当期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三、服务内容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杨家沟旅游建设项目空间裸眼3D体验馆内容制作项目（二期）(项目编号：SSJR-2026-037)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景区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60日历天，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期限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免费质保期。

（二）质保服务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因乙方制作文件、素材适配、渲染缺陷导致画面卡顿、色彩失真、立体效果失效、播放兼容故障，乙方免费修复、重新渲染、上门调试；不含甲方硬件设备损坏、人为误操作、私自修改文件造成故障。

（三）故障响应时效：甲方电话 / 书面报修后，乙方48 小时远程响应；72 小时内抵达杨家沟现场完成修复。

（四）质保期满后维保：质保到期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保，仅收取人工及差旅成本，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	乙方：莫啡（陕西）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米脂县银州镇西下巷25号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D座706
邮编：718199	邮编：710065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192369566
日期：2026.8.13	日期：2026.8.13